



經濟部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中華民國廠商海外投資叢書



荷蘭投資環境簡介

Investment Guide to Netherlands



經濟部投資促進司 編印

Department of Investment Promo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荷蘭投資環境簡介

Investment Guide to the Netherlands

經濟部投資促進司 編印

感謝駐荷蘭代表處經濟組協助本書編撰

目 錄

第壹章	自然人文環境	1
第貳章	經濟環境	3
第參章	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及投資機會	27
第肆章	投資法規及程序	31
第伍章	租稅及金融制度	41
第陸章	基礎建設及成本	47
第柒章	勞工	51
第捌章	簽證、居留及移民	55
第玖章	結論	59
附錄一	我國在當地駐外單位及臺（華）商團體	61
附錄二	當地重要投資相關機構	62
附錄三	當地外人投資統計	63
附錄四	我國廠商對當地國投資統計	64
附錄五	其他重要資料（我國與駐地政府重要之雙邊協議或備忘錄）	67

荷蘭基本資料表

自 然 人 文	
地 理 環 境	係西北歐濱海王國，東鄰德國，南接比利時，北臨北海，與英國、丹麥、挪威相望
國 土 面 積	41,543平方公里
氣 候	夏季約攝氏15-25度、冬季約攝氏0-10度
種 族	日耳曼（Germanic）及凱爾特（Celtic）族
人 口 結 構	1,798萬4,929人（2024年5月22日）
教 育 普 及 程 度	國民義務教育共13年，識字率約89%
語 言	荷語、英語（92%人口通曉）
宗 教	基督教、伊斯蘭教
首 都 及 重 要 城 市	阿姆斯特丹（首都）、海牙（政治中心）、鹿特丹
政 治 體 制	君主立憲，內閣制
投 資 主 管 機 關	荷蘭外人投資局（NFIA）

經濟概況

幣制	歐元
國內生產毛額	1.03兆歐元（2023）
經濟成長率	0.1%（2023）
平均國民所得	57,389歐元（2023GDP per capita）
產值最高前五種產業	食品、能源、化學、資訊科技、機械
匯率	1歐元= 1.0813 US\$（2023平均）
央行重貼現率	4.5%（2023）
消費者物價上漲率	3.9%（2023與2022年比較）
出口總金額	8,659億8,000萬歐元（2023）
主要出口產品	石油和從瀝青礦物（不包括原油）中獲取的油、專門產業的機械及設備、通訊設備及零件、天然氣、藥物（含動物用藥）、醫療及製藥產品、自動資料處理器、用於醫療（外科，牙科或獸醫）目的的儀器和器具、未加工的蔬菜原料、雜項化學品（2023）
主要出口國家	德國、比利時、法國、英國、美國、義大利、西班牙、波蘭、中國大陸、瑞典（2023）
進口總金額	7,802億3,700萬歐元（2023）
主要進口產品	石油和從瀝青礦物中獲取的油、天然氣、通訊器具、藥物（含動物用藥）、醫療及製藥產品、自動資料處理

	器、汽車、用於醫療（外科，牙科或獸醫）目的的儀器和器具、雜項化學品（2023）
主要進口國家	德國、中國大陸、美國、比利時、英國、挪威、法國、義大利、愛爾蘭、波蘭（2023）

第壹章 自然人文環境

一、自然環境

荷蘭位於歐洲西北部，北部濱臨北海，東鄰德國，南接比利時，與英國、丹麥、挪威隔海相望，國土面積41,543平方公里。該國地形以平坦低窪聞名，僅東南部荷德邊界處有海拔300多公尺的稍高地勢，全國低於海平面的土地有7,349平方公里，需靠總長2,414公里的海堤保護。荷蘭緯度為北緯50.45至53.52度之間，氣候為溫和海洋性形候，四季分明，夏季氣溫約攝氏15-25度，冬季約0-10度，部分地區偶有降雪。

二、人文及社會環境

根據中央統計局資料，荷蘭2024年5月22日人口為1,798萬4,929人。國情自由開放，在性產業、大麻、同性婚姻及安樂死等方面都採較前衛開放的措施。國民平均教育水準高，義務教育共13年，到學率幾為100%，平均識字率約89%。人民秉性保守務實，處事理性，崇尚勤儉，對外人友善，宗教信仰以基督教、伊斯蘭教為主。首府為阿姆斯特丹，政府行政中心及外國使領館設在海牙，官方語言為荷蘭語，惟可說英語約達人口的92%，熟諳德語、法語者亦相當普遍。

荷蘭生活環境良好，公共交通便捷，道路建設完善，尤其自行車的使用堪稱全球之最，全國各地普設自行車專用道，提供使用人安全騎乘空間，車站設有自行車租借及專用停車場，方便騎士轉乘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堪稱全球節能表率。



三、政治環境

屬議會制君主立憲政體，目前君主為2013年4月30日繼承碧翠絲女王（Queen Beatrix）即位的Willem Alexander國王，君主為國家象徵性元首，依法不具實權，亦不對議會負責。該國政治體制採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分立。

行政上設中央、省、地方3級政府，中央政府設有責任內閣，內閣總理是享有實權的全國行政首長，下轄內閣各部會負責推動全國性的行政事務，部會總數因內閣而異，目前設有12個部會。中央政府以下設有12個省，各省有省政府掌管社會、文化、環境、能源等事務，省以下設地方政府掌管交通、住宅、社會服務、健康照護等事務。中央會撥經費供省及地方推動業務，省及地方亦可依法徵收稅賦以充實財源。

立法方面，中央設有國會參院及眾院，參院75名議員由12個省議會議員間接投票選出，任期4年，不能發動或修訂法案，但可對眾院通過的法案行使同意權；以下3項選舉均由全國18歲以上的選民直選選出：（1）眾院150名議員，可發動及修訂法案，原則上每4年改選一次，但內閣解散時亦需改選。眾院議員的當選採政黨比例制，由於政黨僅需獲得總投票數的0.67%即可取得一席，造成荷蘭傳統上政黨林立，一直未曾有單一政黨取得過半數的絕對優勢來執政，而是各政黨透過協商組成聯合政府。（2）各省省議會議員，每4年改選一次。（3）地方議會議員，每4年改選一次。

司法的組織層級可分為1個最高法院、4個高等法院、11個地方法院、3個行政法院，每一個地方法院下可設有最多5個的次地方法院，以掌理全國的刑事、民事、稅法案件。法庭不採陪審制度，法官為受君主任命的終身職，但通常於70歲退休，70歲至73歲仍可續受聘為副法官。次地方法院掌理訴訟標的在2萬5,000歐元以下的民法案件及較輕微的刑法案件，每案件僅有一名法官審理，民眾可不經僱用律師自行訴訟。最高法院由76名法官組成，包括1名主席6名副主席。

第貳章 經濟環境

一、經濟概況

荷蘭扼歐洲地理要衝，自古貿易及運輸業相當發達，該國小國寡民，且天然資源僅天然氣略具規模，然多年來卻能在全球經貿體系中占得一席之地，是小而強的經貿國家。

荷蘭服務業占GDP 69%，因位居歐洲交通有利位置，有歐洲第一大港鹿特丹及歐陸第四大機場阿姆斯特丹史基浦機場，故運輸、倉儲、物流等業相當發達。製造業則以化學、食品、金屬、能源及半導體機械為主，產值雖僅占GDP不到二成，但有飛利浦（Philips）、愛斯摩爾（ASML）、阿克蘇諾貝爾（Akzo Nobel）、帝斯曼（DSM）、Booking.com等全球知名跨國企業。在農業方面，由於高度資本及技術密集，多年來荷蘭是全球僅次於美國的第2大農產品出口國，尤其在花卉養殖、拍賣及物流方面享譽國際。

2023年荷蘭經濟概況簡述如次：

（一）2023年經濟成長率為0.1%。

據荷蘭中央統計局（CBS）統計，荷蘭2015至2019年經濟成長率約2%至2.9%之間，2020年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經濟成長率驟降為-3.8%，2021年開始逐漸復甦，經濟成長率為4.8%，2022年為4.5%。2023年受全球景氣不佳影響，經濟僅成長0.1%。

（二）2023年貿易進出口均衰退

據荷蘭中央統計局統計，2023年荷蘭貿易總額為1兆6,462億1,700萬歐



元，較2022年衰退7.2%，其中出口8,659億8,000萬歐元，較2022年衰退5.7%。進口7,802億3,700萬歐元，較2022年衰退8.7%。貿易順差方面，2023年順差為857億4,300萬歐元，較2022年成長33.8%。

（三）製造業（Production）

據荷蘭中央統計局（CBS）統計，以2015年為基期（100），2016年至2019年產值分別為102.9、106.5、109.2及108.5，2020年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年產值下跌至104.0，2021年至2022年復甦並分別上升至113.7、117.2，2023年則為112.0。

（四）失業率

據荷蘭中央統計局（CBS）統計，2015年至2019年失業率持續降低，自7.9%下跌至4.4%，2020至2022年分別為4.8%、4.2%、3.6%，2023年維持為3.6%。

（五）消費者物價指數持續成長

據荷蘭中央統計局（CBS）統計，以2015年為基期（100），2016年至2023年的物價總指數分別為100.32、101.70、103.44、106.16、107.51、110.39、121.43，以及126.09。

二、天然資源

荷蘭沿海地帶富含天然氣，存量約1,430億立方公尺；原油儲量為3,490萬立方公尺，另荷蘭2023年進口原油是7,023萬公噸，出口是1億1,727萬公噸。

三、產業概況

（一）農業及食品

荷蘭中央統計局（CBS）公布2023年荷蘭農產品出口總額達1,238億歐元，比2022年增長1.6%。自2022年起，農產品價格便由於原料、動物飼料、化肥、天然氣、包裝和運輸的高成本轉嫁，幾乎全部上漲。2023年仍續漲，全年農產品出口價格均高於2022年，導致農產品出口總額小幅成長（1.6%）。中央統計局也指出荷蘭的農產品，包括由農產品製成的食品和飲料等出口，為荷蘭經濟創造超過400億歐元的收入，位居所有產業之首。

不過，2023年荷蘭農業產量比上一年下降2.1%。畜牧業及耕地種植業的總產值都小幅下降，園藝業下降幅度較大。由於平均售價略增（1.4%），產值下降至358億歐元，降幅0.7%。儘管產值下降，但利潤率增加，因此中央統計局總結荷蘭農業部門收入整體成長了6.7%。

在大部分出口農產品排名中，乳製品和雞蛋出口位居第一，花卉出口第二，肉類出口第三。2022年至2023年間，乳製品和雞蛋（120億歐元）以及花卉出口額（115億歐元）幾乎保持不變。肉類出口額成長了2%，從110億歐元增加到112億歐元。蔬菜（成長12%）、水果（成長11%）以及蔬果製品（成長14%）的出口價值都有顯著增加。據荷蘭乳製品協會（NZO）新聞稿指出，2023年荷蘭乳製品出口總額達100億歐元。乳製品產業對荷蘭的創收能力做出了重大貢獻。雖然牛乳價格在2023年跌了18.4%，但據乳製品協會計算，荷蘭貿易順差的7%是來自乳製品。荷蘭乳製品主要銷售市場仍以歐洲為主，高達75%。特別是荷蘭本土以及比利時和德國等鄰國，就占了55%。剩下的25%主要流向中國大陸、美國和英國。



中央統計局指出，荷蘭蔬菜產業產量在2023年減少了3.3%，因為高能源價格外，還有疾病導致溫室蔬菜產量大幅下降。不過蔬菜產品平均銷售價格上漲7.6%，因此使產值增加至168億歐元。荷蘭一向是重要的洋蔥（19%）與番茄（占20%）出口國，不過荷蘭的馬鈴薯出口，除了實用價值還有育種功用（19%）。

荷蘭農業中占植物性產業產值近一半的園藝花卉產量在2023年下降了5.2%。由於俄烏戰爭導致自俄羅斯天然氣進口停止，溫室園藝面對高額的能源成本，因此，與2022年一樣，到了2023年許多生產花卉的溫室仍然空置著。

荷蘭一向是全球最大的切花、植株和樹木出口國之一，「皇家花卉荷蘭（Royal Flora Holland）」拍賣公司是全球最大的植物花卉交易機構，來自肯亞、衣索比亞、以色列、哥倫比亞、厄瓜多爾等，世界各地的花卉運送至「皇家花卉荷蘭」的拍賣市場進行拍賣後行銷國際。但是2023年的營業額卻是連續兩年的下降，從2021年（56億歐元）、2022年（52億歐元）減到51億歐元。皇家花卉荷蘭拍賣公司總裁Steven van Schilfgaarde指出，走向數位化也是該公司未來的目標，Floriday就是皇家花卉荷蘭拍賣公司的數位平台。超過5,000名種植者和買家活躍在該平台上，來自45個國家的用戶可以透過Floriday進行交易。平台也為用戶提供附加服務，例如市場洞察報告、物流和金融支付服務。

在花卉、蔬菜、肉品及乳製品等農產品的出口外，荷蘭在農業機械、食品原料、溫室材料、肥料，以及知識及技術的輸出也在全球位居前茅。荷蘭農業跳脫傳統耕種模式，帶入工業管理思維，積極投入研發，在溫室種植、精密農業、對抗疫病等各方面的農業知識，都居領先地位，因此荷蘭每公頃農地的生產力是歐洲其他國家的五倍，成為農產出口大國。

近年來，在環保與健康雙重訴求的趨勢下，荷蘭的有機農業在2023年增加了6,600公頃有機認證農地。依據中央統計局資料，荷蘭有機農業用地占總農業面積4.5%，共有8.09萬公頃。其中有機乳牛場占幾乎一半（47.5%），約3.85萬公頃。不過農業、自然和食品品質部（LNV）提出目標，荷蘭有機農地面積在2030年以前要達到總農業用地的15%。若要實現這一目標，則未來幾年荷蘭必須平均每年增加2.6萬公頃的有機農地。

2024年開始，荷蘭農業政策有一些重要的新法規，包括每公頃土地可施用的動物糞便氮肥，從220至240公斤減低到210至230公斤，而且只限於擁有數位化即時動物糞肥運輸證（rVDM）的貨運公司才可以運送動物糞便氮肥。同時新增提倡3項精準農業活動，即：精準使用農藥、精準施肥、精準灌溉。另外，員工超過100名的農業企業，必須向主管機關報告人員的流動。此外，2024年起，停止在豬隻耳朵上打洞上耳標，改以不傷害豬隻身體的方式上標。

（二）化學工業

化學是基礎工業，在荷蘭更是為農業、食品、能源、高科技與基礎原材料等產業的發展提供重要基石。荷蘭政府將化學產業列為重點產業（Top Sector-ChemistryNL），標列出產業發展方向乃針對乾淨能源、健康食品、合理醫療與宜居環境等。官方與民間的積極合作，促進共同研究，也造就許多知名公司，荷蘭投資局聲稱：世界前25家化工企業中，便有19家的重要營運活動在荷蘭，包括全球最大的聚丙烯（PP）生產商利安德巴塞爾工業公司（LyondellBasell Industries）、全球最大的化學品公司巴斯夫（BASF）、業務遍及150多國的阿克蘇諾貝爾（AkzoNobel）、帝斯曼（DSM）、SABIC、孚寶（Vopak）和殼牌石油（Shell）等化工業界知名廠商。

成立於1918年的荷蘭皇家化學工業協會（VNCI）目前有390個會員，



4萬5,000名從業人員。會員公司包含小型初創企業、中小型企業、大型跨國公司等。此外間接相關的業者也有600多家公司，多數是從事基礎化學（40%），化妝品、清潔劑（25%）。由於化工產業為許多其他行業如汽車、食品、服飾、化妝品和藥品等生產原物質和材料，因此化工業的創新和永續性對荷蘭經濟的影響極大。化學產業以出口為主，歐盟是主要市場，德國、比利時、法國、英國和義大利是最重要的出口國，幾乎占荷蘭化工業出口近80%。美國與中國大陸則是歐盟之外的兩大主要的出口地。皇家化學工業協會指出荷蘭化學產業營業額是歐盟中第四、全球第十，從業人員超過4萬5,000人，年營業額約600億歐元，是荷蘭經濟重要支柱之一。

豐富的石油與天然氣資源，為荷蘭提供生產基礎化學產品之最佳環境，而其位於樞紐的地理位置，使得不管是原料或製成品的運輸都極為便利，這也是荷蘭在化工業上的發展優勢。環繞歐洲第一大港鹿特丹區域（Rotterdam-Rijnmond），是荷蘭最重要的石化工業聚落之一，此區有三個煉油廠與數十個化學公司，近年來新增許多生物基礎（bio-based）製造廠，基礎化學與石化產品。除了港區本身的產業聚落，從鹿特丹到比利時的安特衛普，以及萊茵河在德國魯爾區內的兩個港-蓋爾森基興（Gelsenkirchen）與路德維希港（Ludwigshafen）形成一個所謂的ARRRA石化工業產業聚落（Antwerp-Rotterdam-Rhine-Ruhr-Area），此聚落進行著歐盟40%的石化生產活動，可以稱為是世界化工中心。全球最大的聚烯烴、聚丙烯（PP）、石化產品商-利安德巴塞爾工業公司（LyondellBasell Industries）即在此區。

在零排放的趨勢下，荷蘭已宣布將停止開採北方的天然氣，石化工業也勢必轉型，荷蘭中央統計局指出，荷蘭工業在2023年小幅衰退，尤其以化工業最顯著，因為化工業是能源密集的產業，而自2022年以來，能

源價格居高不下，影響到產業發展，繼北方Delfzijl的鋁冶煉廠Aldel在2022年年底關廠後，南部布拉邦省的鋅生產商Nyrstar也在2024年1月關閉了工廠。荷蘭經濟部對此發出警訊，能源密集產業的競爭力因為能源價格高漲又得不到政府補助，很多生產將外移到生產成本較低的地方，對荷蘭化工產業的前景與政體經濟都有重大影響。荷蘭化學產業也逐漸轉移研發重心到生物原料，例如BASF、DSM 及 Syngent都因應有機農業的發展，投入生物農業的研發。而Corbion、DSM、Synbra、Avantium、Rodenburg等化學公司則看準全球的生物聚合物（biopolymeren）如bio-PET、bio-PE/PP、PLA及PHA等基本原材料的需求將持續增長，陸續投入研發。例如在永續化學領域具領先地位的Avantium，在荷蘭北方化學產業聚落Chemie Park Delfzijl內，設立可再生聚合物的全資子公司（Avantium Renewable Polymers），著重於綠色塑料生產。當地政府與研發單位也積極參與，以期以Avantium為指標廠商，激發其他循環經濟與綠色工業生態效應，強化Chemie Park Delfzijl由化工產業聚落轉化成綠色化學產業，成為全球綠色塑料技術的領導者。

（三）能源與環保

荷蘭再生能源政策最重要依據是由產、官、學界以及消費者團體代表所制訂的「能源協議（Energieakkoord）」。「能源協議」明訂2050年為百分之百永續能源元年，必須達到能源中立。分階段實施目標則是先在2030年達減碳55%（以1990年為基準），且實現可再生電力達70%，執行計畫包括通過擴大太陽能 and 風能發電容量，在陸地上至少生產35萬億度（Terawattuur）的綠色電力。目前再生能源發電量已經占總發電量的40%。「能源協議」中規定各省皆需提供一份計畫書以實現總計6,000兆瓦（MW）的風能。而在太陽能方面，根據「荷蘭能源研究所」（Dutch Energy Research, DNE）報告，荷蘭有超過200萬戶家庭裝設了太陽能電池



板，目前荷蘭的人均太陽能裝機容量居歐洲國家之首，共超過4,800萬塊太陽能電池板，荷蘭也是歐洲第一個人均裝置容量超過1,000瓦高峰（即1千瓦高峰）的國家。

荷蘭經濟事務與氣候政策部（Ministerie van Economische Zaken en Klimaat）於2023年12月發布了「國家能源體系規劃」（Nationaal Plan Energiesysteem, NPE）。以2050淨零排放為前提，規劃至2050年之前，能源系統的階段性發展方向，確保在達成淨零目標下，維持能源系統之可負擔性、可靠性以及永續性。其中包括「強化發展永續能源與能源基礎設施」、「強化節能」、「智慧化能源與基礎建設運用」、「國際合作」、「公民參與」等5項指導性原則，並且根據四種主要的能源類別（傳統石化能源、氫能、電力、地熱），規劃出未來各年度階段（2025、2030、2035、2040、2050年）的轉變目標。目前荷蘭前五名主要能源依序為天然氣（40%）、風能（18%）、太陽能（15%）、煤炭（14%）和生物質（7%）。其他能源包括核能、石油產品和水力發電。荷蘭有一座核電廠和兩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

為激勵再生能源的生產與使用，荷蘭政府成立「SDE++（Stimulerende Duurzame Energieproductie）永續能源激勵專案」，鼓勵公、民營單位在各種再生能源議題上的創新，自2008年以來，SDE（++）一直是刺激荷蘭再生能源發電的最重要方案。2024年的年度經費預算為80億歐元，補助項目略分為生質能、風能、太陽能、地熱與水力等5大類。如果申請並實現全部預算，預計到2030年二氧化碳排放量將減少4兆噸。2023年SDE（++）方案首次為部分預算設置「圍欄」（fences），即為特定類別預留最低預算金額7.5億歐元。所謂特定類別是指在短期內成本效益較低，但在長期內對能源轉型必不可少的技術，包括以下三類：低溫熱能（如太陽能和水熱能）、高溫熱能（例如超深層地熱能和電鍋爐）和分子（例如綠

色氣體和可再生燃料)。不過永續能源激勵專案並非直接用於補助用戶購置設備，而是針對由創新科技設備所產出的能源量來提供補助津貼，對產出的能源量有較高門檻，因此主要對象是機構組織而非個人用戶。

荷蘭環保產業涵括各種保護環境和管理自然資源之相關商品與服務，凡有助於減輕環境壓力並節省自然資源的企業皆歸類於環保部門。如土壤修復、有機耕作或顆粒物過濾器、回收再利用、風力機的製造、太陽能面板或房屋隔溫層裝設等等，另外研發與生產更潔淨、更高效的產品如電動汽車和節能建築，也屬於環保產業領域。荷蘭宣布2030年起，所有新售小客車（personal car）都必須是零排放。因此目前積極鋪設充電基礎設施，並且提供金額補助與稅率優惠給購買電動車的民眾。2023年自用電動汽車補助（the Private Electric Passenger Car Subsidy，簡稱SEPP）總預算為6,700萬歐元，以積極的補貼政策鼓勵民眾盡快改用電動汽車。

不過荷蘭市場上的電動車幾乎都是國外品牌，原先讓荷蘭引以為傲的Lightyear電動車，因難以量產，在不堪虧損的情況下，已經在2023年宣布破產。電動卡車/巴士則有VDL、DAF、EBUSCO，另有製造電動工務車、農用機具的Frisian Motors。荷蘭電動車產業發展偏重在充電基礎設施。截至2024年2月底，全荷蘭共有444,348輛純電動車（BEV），油電混合車也超過27萬輛。公共及半公共的充電站共146,291處，含快充站約4,305個，私人充電樁估計接近50萬個，充電站密度居歐盟之冠，占歐洲所有電動車充電樁約三分之一。根據歐盟（Alternative Fuel Infrastructure Directive，簡稱AFID）標準，10輛車就必須有一個充電點，荷蘭已經符合這項要求。

荷蘭充電站運營商廠家眾多，各國充電商在此競爭激烈，知名品牌有Alfen、EV Box、Fastned、Allego（以上皆為荷商），Shell Recharge（英荷合資）、Chargepoint（美國）和Tesla（美國）、Ecotap（法國）、Enovates



和Smappee（比利時）、Wallbox（西班牙）、Webasto（德國）、ABB（瑞士）Zappi/myenergi（英國）等。

（四）高科技與材料產業

荷蘭將航太、汽車移動、電子、照明、奈米科技、光子、嵌入式系統、高科技材料、半導體設備、智慧工業等等，都歸類在高科技頂尖產業，在中央統計局（CBS）的統計中，金屬工業、機械與設備以及運輸工具的製造及研發等被視為主要的高科技產業。

不過，荷蘭高科技基金會（HHT）在2024年定義了10項重要關鍵技術，是荷蘭要在2035年之前取得世界領先地位的關鍵技術。分別是光學與整合光子學、量子、綠色化工生產技術、專注於分子和細胞的生物技術、成像技術、（光）機電一體化（工業系統/機器和設備）、人工智慧和數據、能源材料、半導體、網路安全等。荷蘭高科技基金會成員由經濟事務和氣候部任命，負責頂級高科技系統和材料部門的各項計畫執行，透過資助研究和創新，以在企業、政府和教育領域媒合適當的合作夥伴，並且促進產業知識創新的規劃和品牌推廣，為荷蘭高科技產業爭取國際視野。

荷蘭經濟事務和氣候部長Adriaansens在荷蘭的「國家科技戰略」報告書中指出：「能源、原料/半成品、人員和空間領域的各種稀缺問題將越演越烈，其他國家也在對創新技術進行策略性投資。荷蘭在貿易與創新領域一向擁有強大的知識經濟，要在未來持續保持領先，現在就要投入重要的關鍵技術。」例如半導體產業部分，荷蘭本就掌握了對於製造先進晶片以及晶片的持續發展至關重要的半導體製造設備知識與技術，這對荷蘭的經濟貢獻重大。在將來地緣政治因素的影響力越來越大的情況下，荷蘭的科技戰略就是在開發新技術的關鍵階段連結知識機構與產業，以維護荷蘭在半導體產業發展的地位。

在高科技領域最具代表的協會是科技聯盟（FHI），工業電子、建築自動化、工業自動化和實驗室技術四大主導產業是科技聯盟的核心。目前約650個會員，多為上述四大主導產業的生產、研發公司和服務供應商。

另外，金屬電氣工業聯盟（Federatie voor de Metaal- en Elektrotechnische industrie）為金屬、電子、電氣工程和塑膠業的產業協會。會員超過2,000家企業，2023年會員廠商年收入總共達1,390億歐元，出口的商品和服務價值達590億歐元。數據技術、智慧工業、雲端計算、3D列印與機器人為近年來產業發展重點。

（五）生技醫療

荷蘭生命科學與健康（Life Sciences & Health）產業是荷蘭十大「頂尖產業（Topsector）」之一，主要是結合公私部門的合作夥伴，在全國為健康與護理領域取得經濟和社會的影響力，其核心目標是到2040年，荷蘭人民的健康狀況將可至少延長五年，而最低和最高社會經濟群體之間的健康不平等將減少30%。核心目標將透過以下5個基本使命完成：2030年之前加強建立社區照護網提升至少50%；提高慢性病長期病患的社會參與至少25%；提高失智症患者的生活品質至少25%；到2035年，必須能在社會上發生非預期原因危害民眾健康時，具有保護民眾健康的能力；到2040年，對於危害健康的生活環境與生活習性能夠減少30%。

荷蘭的醫療和生物技術公司、新創公司、研究機構和學術醫療中心充滿了突破性的研究和新想法，這使荷蘭在腫瘤學、心血管研究、免疫學、再生醫學、神經科學、疫苗開發、隊列研究和生物庫方面處於領先地位。目前荷蘭生技醫療公司約有3,000家，多數跟大學附設醫學中心或獨立研究中心合作。荷蘭共有8家大學附設醫學中心，阿姆斯特丹大學附設醫學中心、萊頓大學跟烏特勒支大學在生物科技以及生物工程的研發



上具有領先地位。包括腫瘤、糖尿病、阿茲海默、器官晶片（Organ on a Chip）都是荷蘭生技產業目前研究重心。

荷蘭的藥物臨床實驗法規較為嚴格，在生技醫療的發展偏重醫療儀器較多，Zorginnovatie.nl是結合科技與醫療的國家級新創平台，主導數百個創新專案，研發範圍包括機器人、數位醫療、虛擬實境、自我照護管理與訊息交換等等。科技大廠飛利浦在切割掉電子與照明業務之後，專注於生命醫療領域，成功轉型為一家醫療科技巨擘，不只在醫療影像技術、患者監護系統、基因檢測、微創醫學方面都居領先地位，是申請歐盟專利最多的荷蘭生技醫療公司。

荷蘭照護體系完整，自家庭醫師至專科醫師乃至醫院，分層明白，不管大小病皆須先連絡自己的家庭醫師，由家醫決定是否需要轉診，病患不能自行到醫療機構就診。荷蘭共302家醫院，照護機構共超過3,000家。有些醫院與照護中心會有自己的採購部門，有些則透過醫療器材供應商採購所需器具。醫材供應商估約400至500家左右，醫療設備與器材市場規模共約210至220億歐元。

荷蘭的醫療產品主要進口來源是美國（設備、儀器和藥品）、德國（藥品）和愛爾蘭（醫療器材），個人保護產品（PPE）則主要進口自中國大陸。較高階的醫療設備器材幾乎都是國際大廠爭逐的市場，飛利浦是荷蘭最重要的醫療設備製造商，其他國際醫療大廠也都在荷蘭設有分公司，搶占市場。如德國的西門子醫療（Siemens Healthineers）、費森尤斯（Fresenius），美國的奇異醫療（GE Healthcare）、嬌生（Johnson & Johnson）、亞培（Abbott Laboratories）、捷邁（Zimmer Biomet），以及愛爾蘭的美敦力（Medtronic）等。較低階的醫材如口罩、面罩、防護衣等一次性耗材，則多來自中國大陸、越南、印度等成本較低的區域。

歐盟醫療器材法規（MDR）已經自2021年5月26日開始生效，取代現

行的醫療器材指令（93/42/EEC）及可移植（植入）醫療器材指令（90/385/EEC）。已持有歐盟公告機構依據醫療器材指令（93/42/EEC）或歐盟主動植入式醫療器材指令（90/385/EEC）頒發的驗證證書的醫療器材，可享受額外的寬限期，而且如果製造商符合醫療器材法規中規定的具體的前提條件，則可繼續向歐盟市場投放其產品直至2024年5月26日。

新的醫療器材法規中，擴大醫療器材和主動植入式醫療器材的定義範圍，包括非醫療用途和為疾病或其它健康狀況進行「預測」的器材在內。更加關注醫療器材的臨床性能，可追溯性以及透明度，目的在促使醫療器材製造商、驗證機構、醫療應用程式（APP）用戶以及歐盟成員國和歐盟委員會之間的資訊流動。對於進入歐洲市場的醫療器材製造商、進口商與分銷商等，都分別列出更明確更嚴格的要求與規範，我商要進入歐盟市場必須了解並符合這些新法規。歐盟法規規定官網：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3A32017R0745>

（六）文化創意產業

創意產業（Creative Industry）是荷蘭政府指定的頂尖產業（Top sector）之一，從政策上支持輔助該產業的發展，因為創意產業增強了荷蘭的創新能力，從而強化國際競爭力。創意產業由企業家和創意專業人士組成，分為創意業務服務-例如產品設計師、建築師、時裝設計師、數字設計師，以及媒體和娛樂-例如發行商、遊戲開發商、文化遺產與DJ。

「荷蘭設計」以「簡約、實驗、創新、非傳統且具有幽默感」聞名，但核心創作宗旨卻是「解決問題」。以20世紀工業影響為核心，荷蘭人的目標是生產簡單、實用和功能性的設計，荷蘭設計基金會（Dutch Design Foundation）總監Martijn Paule指出：荷蘭設計是荷蘭文化的象徵，荷蘭設計師不接受現狀，他們提出問題並提出問題背後的問題，然後解決



它。

每年吸引訪客超過35萬人，同時超過2,000多位設計師參與的荷蘭設計週（Dutch Design Week）不僅是荷蘭設計界盛事，也是備受國際設計界矚目的重要活動。2023年的主題探討了人工智慧的作用、工業殘留物的再利用、永續家具設計以及非常規材料在建築和工業中的應用。例如WasteBase數位平台便是透過將工業殘留物再轉化為有價值的永續產品為循環經濟做出了貢獻。

根據音樂研究機構（Perfect and More）的數據，荷蘭音樂產業2023年的出口總額約為1.98億歐元，比2022年增長15%，這與各地政府在2022年下半年開始對疫情管制逐漸鬆綁，各種音樂活動紛紛恢復，人氣逐漸回升有密切關係。2023年，荷蘭DJ和樂隊在84個不同的國家演出，以美國、德國和英國為主。Tiësto、Martin Garrix、Afrojack、Sam Feldt和Oliver Heldens等都是全球知名的頂級DJ，在海外的音樂會現場表演數量排名前10名內，其中媒體特別注目的是排名第五的Antillectual樂隊，該樂隊去年在荷蘭境外舉辦了88場演出，是自東邊奈梅亨竄起的新DJ樂團。以「飛翔的荷蘭人」知名的André Rieu排名第22名，荷蘭音樂出口的價值約70%都是來自現場表演。

荷蘭建築設計不但在全球有一定地位，更是為國人所知，國內許多著名建築物都是由荷蘭建築設計師操刀。例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OMA建築事務所）、高雄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Mecanoo建築事務所）、而臺南「河樂廣場The Spring」、臺南新化果菜市場、臺北「The Vertical Village 垂直村落」等則都有建築設計事務所MVRDV參與設計。2024年以荷蘭為主題國的臺北國際書展，也是由MVRDV建築事務所負責設計荷蘭館。另外於2024年首次躋身世界建築100強（World Architecture 100）榜單，並且排名第二的Arcadis更彰顯出荷蘭在建築和設計行業中居於全球領導之地

位。

荷蘭的創意產業規模不大，49%是一至兩人的小公司，而且跟其他產業重疊或結合的部分很多，幾乎一半的創意工作者所在的產業是文化創意之外的產業，例如資通訊（ICT）、建築業、製造業中的創意設計，或者零售業的行銷專家等等。荷蘭創意產業協會（Dutch Creative Council）認為，因數位化的發展趨勢，促使創意跟數位科技之間有非常密切的銜接，特別在企業的數位設計以及遊戲產業中更顯而易見。創意產業協會認為荷蘭創意產業的特色在於嵌入式創造力（Embedded creativity），意即創意的發揮與價值不僅限於傳統認知中的創意產業，而是與其他產業合作激起的火花。

根據荷蘭創意產業報告（De Monitor creatieve industrie 2023），荷蘭創意產業在10年以來，在提供商業服務方面增加了4萬2,500個工作，3萬5,500個工作是跟設計有關。設計領域的工作在10年來維持平均12.1%的年成長率。雖然2020年開始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到行業整體產值，但創意產業仍創造了207億歐元的附加價值。創意產業中，以藝術和文化遺產部分產值最小，約為121億歐元；ICT服務部分有192億歐元產值；媒體和娛樂部分是荷蘭創意產業裡最主要的次產業，約有212億歐元的產值。

（七）物流產業

荷蘭因其地理位置，被稱為通往歐洲的門戶，數百年來皆是產品進入歐盟並在此進行進一步分銷的重要樞紐，史基浦機場與阿姆斯特丹港也都是重要的國際貿易轉運站，鹿特丹港吞吐量多年來列居歐洲第一，更穩居歐洲第一大港寶座。來自全世界的貨物超過三成從荷蘭進入歐洲，陸路運輸網密集而高效，在世界銀行公布的物流績效指數中一向名列前茅。



然而，荷蘭物流業之享譽國際，靠的並不僅僅是本身優異的地理位置，不斷地完善境內水陸空各種運輸基礎設施，採取彈性而有效率的貿易和規與邊境管理（Trade Compliance & Border Management），持續優化物流產業應用軟體（Synchromodaal Transport）等等，都是荷蘭在地理條件之外，努力維持物流業競爭力的措施。

荷蘭擁有136,000公里的公路、2,800公里的鐵路和5,200公里的水運路線，運輸網綿密便利，在世界經濟論壇（WEF）的全球競爭力報告中，荷蘭的基礎設施名列世界第五。世界銀行（World Bank）的物流指數評比（Logistic Performace Index）中，荷蘭為全球第五，在在顯示荷蘭維持物流產業實力的努力。

荷蘭物流最具代表性的就是歐洲門戶-鹿特丹港，港區綿延42公里，提供保稅倉庫、加工廠、分裝廠、配銷中心等產物鏈各級服務，來自各國的貨物從鹿特丹港，經由公路、鐵路、河道、空運、近海航運等多種運輸方式，再輸往荷蘭國內（40%）及歐陸其他國家（60%）。根據鹿特丹港務局報告，2023年鹿特丹港貨物吞吐量為4.39億噸，較去年減少了6.1%；貨櫃數量也減少了7%。鹿特丹港務局執行長表示：「2023年地緣政治持續動盪、利率上升導致經濟成長緩慢，因此港口吞吐量也下降。」值得注意的是透過鹿特丹港運輸的煤炭下降20.3%；農產品和液化天然氣則分別增加31.3%和3.7%。儘管整體吞吐量下降，鹿特丹港仍為歐洲最大港口。港務局表示正大力投資能源轉型，並呼籲新內閣充分關注永續經濟轉型。

年均貨物吞吐量超過1億噸，居歐洲第四大港的阿姆斯特丹港口，也是世界第一大的可可（Cocoa）轉運港，歐洲最大油料（Petrol）與第二大煤礦轉運港口，在其他重要貨物還包括生物燃料、食品工業原材料等。不過，為加速永續腳步，向循環經濟轉型，阿姆斯特丹港已宣布在2030

年停止在港口處理煤炭，並在2050年前轉型為零廢棄物經濟區。

史基浦國際機場的旅客數量在歐洲排名第三，貨運量排名第四，航空運輸起降量排名第三。對於像荷蘭這樣的小國來說，是一巨大成就。然而，2022年對於史基浦機場的貨運業務來說是充滿挑戰的一年。由於烏克蘭戰爭關閉了俄羅斯和烏克蘭上空的領空，影響了貨物運輸，在歐盟宣布對俄羅斯實施制裁後，史基浦機場最大的貨運航空公司之一 AirBridge Cargo，在其分公司 Volga Dnepr Group 被禁止在歐盟以及英國和其他國家進行交易，影響了史基浦機場的貨運量。隨後的全球能源危機以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疫情的持續影響，全球經濟復甦慢於預期，及其對亞洲貿易的影響等外部因素，造成史基浦機場的貨運業務空運量下降。在機場服務方面，史基浦在2023年的Skytrax排名中也大幅下滑，從2022年的第15位下降到2023年的第29位，不再是世界上最好的機場之一。

在節能減碳趨勢下，歐洲議會在2024年1月針對重型車輛的二氧化碳排放量標準達成臨時協議，以2019年為基準，7.5噸以上的卡車和客車之減碳排放量目標設定為：2030-2034年減少45%，2035-2039年減少65%，2040年減少90%，並於2050年達成淨零排放。旨在鼓勵歐盟境內之零排放重型車輛 (Zero-Emission Vehicles, ZEV) 逐漸增加比例。荷蘭物流業也紛紛朝此目標前進。另外指標性的鹿特丹港也早就朝建立永續能源系統，減少碳排放的目標進行。例如位於港口 Maasvlakte 2 區中的 APM 碼頭 (Terminals) 是世界上第一個全自動碼頭，約80%的起重機移動是自動化，起重機配備了可處理最大型的貨櫃船的特殊雙吊具，同時卸貨和裝載兩個40英尺的貨櫃。無人駕駛的電動車，穿梭在碼頭中引導貨櫃。不但具有零排放優點，也沒有噪音問題。同時，APM Terminals 也使用線上預訂系統，讓貨運公司安排提領與運送貨櫃時程。這提供了靈活性和效



率，防止延誤和卡車排隊。

（八）水資源與水利工程

荷蘭在水利工程與水技術方面擁有強大知識，包括自1927至1932年建造的29公里長的攔海大壩（Afsluitdijk），將須德海（Zuiderzee）分成鹹水的瓦登海（Waddenzee）跟淡水的艾瑟湖（Ijsselmeer）；到因1953年海水倒灌發生的水災後所建造的三角洲工程（Delta Works）等大工程；以及隱身在城市中與景觀結合，並可作為休閒設施的雨水滲流廣場如鹿特丹的waterplein，跟結合休閒、運輸、與調節水位多功能的運河網，在在都是荷蘭人與海爭地、與水共處的實證。

全荷蘭有235,000公里的水路（water courses），17,100公里的堤壩，6,175個抽水泵站。水資源管理偏重於乾淨的民生用水、充足的工業用水、水道運輸暢通，以及水患的預防等。水務管理的實務執行單位為水公司（Waterbedrijf）跟水務管理委員會（Water Board）。目前有10家水公司跟25個水務管理委員會。水公司的功能與業務運作則像是一般私人公司，但股東卻是由地方政府和省級政府組成。水公司業務包含水源區的保護、水源抽取、採集水樣、監測水質、淨化處理、管路配送與服務消費者等等。水務管理委員會則負責地區水位調節、堤防管理、水園區的自然環境管理、廢/汙水處理淨化、以及水質監測等。2020年開始發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後，便是由水務管理委員會負責每週一次，每次持續24小時自淨水廠抽取24個水樣做病毒檢測，以確保水質安全。

荷蘭與許多西歐國家如英、法、德、比等一樣，一般水龍頭的自來水都可以直接生飲，荷蘭人對其自來水水質特別驕傲，主要因為水中沒有添加氯，因此不像其他國家的自來水會有氯的味道。荷蘭國家公衛與環境院（RIVM）說明荷蘭淨水過程以紫外線或臭氧殺菌，且輸水管路優

良，沒有滲漏的問題，因此不需再添加氯殺菌，使得荷蘭自來水的味道比較好。

全荷共有下水道9萬公里，327個家用污水處理廠，382個工業廢水處理場。下水道由地方政府管轄，污水處理則是水務管理委員會負責。許多水公司將污水處理過程中所產生沼氣轉成能源，污泥處理後還可提煉出肥料跟纖維，創造出更多經濟利益，更是實現循環經濟的展現。

荷蘭水技術在許多方面如薄膜技術、電化學、測量/傳感器，生物技術，分散（廢物）水處理和消毒等都勇於創新，取得領先地位。目前跟水處理相關的公司超過500家，多是以技術取勝的中小型企業，如擅長薄膜水處理的BLUE-tec、污泥分離技術見長的 Alfalaval、好氧處理（Aerobic treatment）的Nijhuis Industrie等都在市場上相當活躍。另外Royal Haskoning DHV、SWECO、Bosman-Water 都是國際知名水處理公司。

四、政府之重要經濟措施及經濟展望

（一）政府重要經濟措施

- 1、穩健的財政措施：荷蘭持續採行相對穩健的財政政策，2019年財政盈餘占GDP的1.7%，2020年起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危機，採行補助措施，2020年及2021年出現財政赤字，分別占GDP的3.7%及2.5%，2022年則出現財政盈餘1億歐元。在政府負債（Government debt）占GDP的比例方面，2021、2022年至2023年分別為52.1%、51.0%及46.5%。
- 2、鼓勵永續能源：荷蘭政府訂定2050年溫室氣體零排放的目標，永續能源占有所有消耗能源的比例分別為2023年達到16%，2050年達近100%。



3、循環經濟：荷蘭政府訂定2050年達到完全循環經濟的目標，以及在2030年之前，達到消耗主要原物料（礦物、金屬、石化燃料）減少50%的目標。

4、荷蘭國家科技戰略（National Technology Strategy）：荷蘭政府2024年1月19日通過該戰略，列出荷蘭優先發展的十大關鍵技術，透過投資這些技術，增強未來企業獲利能力，並解決不必要的依賴和挑戰。

十大關鍵技術為：1.光學與整合光子學；2.量子；3.綠色化工生產技術；4.專注於分子和細胞的生物技術；5.成像技術；6.（光）機電一體化（工業系統/機器和設備）；7.人工智慧和數據；8.能源材料；9.半導體；10.網路安全。

（二）經濟展望

荷蘭前內閣因未能在移民政策達成共識，現任看守內閣總理Mark Rutte於2023年7月8日宣布解散聯合政府，並於2023年11月22日舉行國會大選。

在參選的26個政黨中，有15個政黨獲得足夠票數進入眾議院。在席次分配方面，荷蘭極右派自由黨（PVV）獲37席，成為最大政黨。其次為綠色工黨聯盟（GL-PvdA）之25席、保守黨（VVD）獲24席，本年成立之新社會契約黨（NSC）獲20席。D66與農民黨（BBB）最終分別獲得9席與7席。新聯合政府之組成，刻由各政黨進行協商談判。

依據荷蘭中央計畫局（CPB）公布之「2024年中央經濟計畫」，對於荷蘭經濟展望預測如下：

- 1、預估2024年國內生產毛額（GDP）將成長1.1%、2025年成長1.6%。
- 2、預估2024年通膨率為2.9%、2025年為2.8%。失業率維持在相對較低水準，但2024年將上升至3.7%，2025年則升至3.9%。
- 3、由於薪資上漲及通膨下降，荷蘭家庭支出將增加，預計2024年荷蘭

平均購買力將上升2.7%，且所有收入族群均將受益於經濟成長。然至2025年，平均購買力仍將較2021年能源危機前低0.5%，各族群間收入亦將存在顯著差異。

- 4、對政府支出部分做出警告表示，由於目前看守內閣的所有計畫措施，例如：氣候基金與更高的國防開支等，將導致政府支出成長速度超出荷蘭整體經濟與稅收成長，使預算赤字進入危險區。
- 5、預計2024年荷蘭預算赤字將達GDP的2.1%、2028年將增至3.3%，2032年更將高達4.6%，爰建議「修正」預算支出持續增加之趨勢。

五、市場環境分析及概況

（一）多元社會與多樣化需求

荷蘭中央統計局指出，荷蘭有400萬人有移民背景，占總人口約25%。預計到2050年，移民將占荷蘭人口的30%至40%。傳統上，荷蘭的移民多來自印尼、蘇利南、前荷屬安的列斯群島、土耳其和摩洛哥。中央統計局預估來自歐盟其他國家的移民將會成為荷蘭移民最大群體，另外亞洲移民也會增多，特別是來自印度和中國大陸。目前在荷蘭的土耳其與摩洛哥的移民估計分別有四十幾萬人。來自蘇利南移民約35萬人，印尼、德國各都約30萬左右。2022年俄烏戰爭爆發後，陸續來到荷蘭的烏克蘭人已經超過十萬人，而自不同區域來到荷蘭居住的華人（Chinese），據估也有10萬人之譜。

由以上統計數字可見荷蘭社會極富多元性，也造就市場需求的多樣化。且除了移民，還有為數不少的跨國企業外派人士與家庭，以及國際學生居住在荷蘭社會，加上荷蘭自詡是歐洲門戶，向來提倡國際貿易，社會氛圍開放，對於外來文化包括生活、飲食習慣也很能夠接受，從街頭林立的異國餐廳，以及超市裡琳瑯滿目的異國食材醬料即得到印證。



據統計，目前販賣東方食材的Toko商店在全荷約200家，而最大的亞洲超市連鎖「東方行（Amazing Oriental）」目前共有21家連鎖店面，最大的店面占地1,800平方尺，販售1,000多種來自東方的食材，曾連續數年皆辦理臺灣美食節，與外貿協會共同推廣臺灣食品；第二大亞洲連鎖超市「華南行（Wah Nam Hong supermarkets）」在荷蘭各大城市都設有分店，是亞洲食品進軍荷蘭的重要通路與平台。2023年外貿協會與華南行超市共同舉辦的「荷蘭臺灣食品節」活動，彰顯臺灣食品的特色，提高能見度，成功進行美食外交、建立臺灣食品優良形象，共同推廣臺灣食品。

（二）實用價值高過名牌的消費觀念

荷蘭是已發展國家，國民平均收入與生活水準高，但消費態度務實，對於奢侈品的需求不高，跟歐洲其他國家相較，荷蘭消費者對時尚的敏感度較低。一般荷蘭人認為穿戴名牌是一種炫富行為，偏向負面評價。較高檔的女王百貨公司（Bijenkorf）只有大城市才有，一般民眾購物更喜歡到平民百貨如Hema。廉價商品百貨連鎖店如Zeeman跟Action風行，各有數百家店面，反映出荷蘭人精打細算的消費行為。名牌並非影響購買的首要因素，而是產品實用性與性價比會影響購買意願，另外，新奇、創意、具流行性的產品，更能引起年輕消費者興趣。強調客製化、具個人色彩、獨特性的商品亦相當受到歡迎。

（三）網路購物發達

荷蘭網路購物蓬勃發展，電商協會（Thuiswinkel）指出97%的荷蘭人在網上購物。原本在荷蘭網購最普遍的商品是服飾類與運動用品，其次為旅遊行程與活動入場券，以及居家用品。2020年起開始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改變網購的產品，旅遊及活動入場券在低迷了兩年後，2023年已逐漸回升，但仍未回到疫情前水準。服飾類商品又成為網購族最愛，其次，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

19) 疫情跟俄烏戰爭，以及近年來的天災冰禍頻仍，網購保險明顯增多。在荷蘭網購「晚上10點前訂購，隔天送達」的快速服務已是常態，且退貨容易，不須提供退貨理由或證明，退貨的條碼貼紙也在送貨時一併提供顧客，如此一來，網購比親至實體商店更方便，民眾傾向上網購物。中央統計局統計荷蘭網購商店超過4萬家，網購年營業額超過320億歐元。荷蘭排名前五的電商基本上沒有大的變化，線上百貨商Bol.com以超過40億歐元的營業額位居榜首，其次是連鎖超市Albert Heijn和3C產品專賣Coolblue，分別取得17億歐元和15億歐元的營業額。服飾店商Zalando超過亞馬遜，排名第四。

電商協會執行長Marlene ten Ham也指出；iDEAL仍然是荷蘭網購最常用的支付方式，70%的網購是透過iDEAL支付。同時，使用智慧手機進行網購的比率成長迅速，2017年時，仍只有13%的網購是透過智慧型手機完成的，目前使用智慧型手機網購增加了2.5倍。

六、投資環境風險

荷蘭是已開發國家，政治在多政黨的內閣制運作下相當成熟，施政亦清明，國家重要的長期施政目標往往透過不同利害關係方，以國是會議的方式簽署「社會協議」確定之，不受政黨更替執政的影響。因此，在荷蘭投資的政治風險比較不高。

荷蘭人個性保守、素質高、工作觀念佳，罷工事件相對於其他歐洲國家並不多，且理性溫和。除了少數大都會地區如阿姆斯特丹或鹿特丹等之外，多數的地區居民守望相助之風仍存，治安頗為良好，加上荷蘭政府對外來移民頗為照顧，少數移民所產生的社會問題在歐洲各國中相對較低，亦鮮少發生暴動、排外等種族衝突事件。因此，在荷蘭投資可能面臨的社會風險應不高。

荷蘭自17世紀黃金時期（Golden Age）始即為世界上的貿易強國之一，傳統上重商，講求信用。一般而言，發生惡意倒帳、賴帳或詐騙的情事不多，但經商往來



難保零風險，我商來荷進行各項投資或尋找可能的合作伙伴，仍應保持應有的謹慎，做好盡職調查（due diligence）。

第參章 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及投資機會

一、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

投資荷蘭網絡（Invest in Holland）於2023年共引進217個外商投資計畫，並聚焦於吸引及維繫有助荷蘭永續經濟成長與強化現有生態系之外商，其中超過80%計畫符合荷蘭策略重點。荷蘭外人投資局（NFIA）表示，荷蘭專注於能源、資通訊技術、生命科學與健康，以及農業食品等多個領域，並著眼於此類生態系之機會與挑戰，目的係為吸引外商透過創新，補足或加強荷蘭既有的基礎設施。

由於2023年荷蘭更明確地聚焦於企業併購政策，因此投資荷蘭網絡所支持的217個外人投資計畫數量低於往年（2022年326個、2021年424個），但符合荷蘭策略重點之專案比例越來越高。其中排名前5大的產業別主要為高科技系統與材料（51）、資通訊技術（40）、能源（25）、生命科學與健康（19）及農業食品（17）等。2023年在荷蘭投資之外國公司中，超過三分之一來自亞洲（37%），次為歐洲、中東與非洲（30%）、北美與南美（30%），以及全球其他地區（3%）。

亞洲國家中，以中國大陸、日本、南韓、越南等為我主要競爭對手。2023年荷蘭自中國大陸進口了1,167億歐元的貨物，前三大主要商品為電子機械裝置與電器（HS Code 85）、機械（HS Code 84）、玩具與遊戲運動裝置（HS code95）等。近年來，不管是大品牌如華為、小米、OPPO等電子科技產品，以至民生日常用品食品，中國大陸產品以極具市場競爭力的價格，席捲荷蘭消費市場。但相較於南韓日本的品牌，多以傳統的廣告方式如大型看板、電視廣告等方式行銷，中國大陸產品多以社交媒體如臉書或抖音等方式進入當地社會，同時產品除了以低廉價格打市場之外，很多中國大陸廠商也以併購荷商或直接投資荷蘭的方式進入市場。根據荷蘭



外商投資局（NFIA）統計，在荷蘭的外人直接投資案（FDI）數量前十名中，中國大陸是唯一進榜的亞洲國家。不過從2019年以來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俄烏戰爭、以巴衝突等等，影響全球地緣政治不穩定，也影響中國大陸在歐洲的投資與併購，目前在荷蘭的中國大陸企業約900家，且對荷投資領域已從傳統的貿易、運輸等領域拓寬至電信、機械製造、農產品加工、銀行、保險、專業商業服務、高科技等諸多行業。

日本汽機車、家電品牌都已存在荷蘭市場已久，消費者耳熟能詳，也對商品品牌具有信心。豐田汽車（Toyota）的年度銷售量每年都在前10名內，其他汽機車品牌如日產汽車（Nissan）、馬自達汽車（Mazda）、Isuzu、本田（Honda）、鈴木（Suzuki）、大發（Daihatsu）、三菱（Mitsubishi）、川崎（Kawasaki）、山葉（Yamaha）等等，都是荷蘭市場上知名品牌。另外消費性電子產品則有Sony、Canon、Nikon、Nintendo、Olympus、Panasonic等等。

韓國品牌在荷蘭一向以強勢的媒體行銷方式，持續不斷的投注廣告，將品牌灌輸到消費者心中。例如長期購買主要道路旁的電子看板，經常性地在電視、網路、廣播等各種電子媒體投放廣告，以及與通路經銷商之間的持續合作等等。起亞汽車（Kia）喊出「七年保固期」，獨樹一幟的廣告策略獲得市場關注，並激發消費者信心，加以價格上以比其他汽車具競爭力，過去幾年來市占率不斷爬升，2022年超越原本荷蘭大眾最愛的福斯（Volkswagen）汽車，以9.6%的市占率晉升為年度銷售第一名，成為荷蘭最大的汽車品牌。不過2023年南韓汽車品牌在荷蘭的銷售都略為下降，福斯以9.47%的市占率奪回冠軍。起亞以9.02%的市占率居第二名；市占率5.08%的現代汽車則居第九名。另外廣為荷蘭消費者熟知的南韓家電品牌如三星、樂金、現代等，也都結合廣告、價格以及跟經銷商之間的合作等策略，在市場上站穩腳步。荷蘭自南韓進口總金額在2023年為73億歐元。

二、臺商在當地經營現況

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司資料，臺商係自1986年起首度來荷投資設點，至2023年底共227件投資案，總投資金額約43億2,445萬美元。

在荷投資之公司絕大多數都是我上市（櫃）公司，這些廠商選擇荷蘭作為歐洲地區的行銷、倉儲、售後維修、研發等總部。其中以ICT及半導體相關產業為主，如：宏碁、華碩、台達電、研華、微星、技嘉、鴻海、緯創、群創、台積電、聯電等；傳統產業則有東元、永光、南港輪胎、正新輪胎、堤維西、美利達、桂盟等；也有少數從事航空、海運、物流、金融等服務業，以及巨大從事簡易裝配。近年亦陸續有資安廠商選擇來荷設點，以就近拓展並服務歐洲客戶，如：來毅數位科技。來荷臺商普遍以全歐為其市場，由臺灣選派來荷的管理幹部均具備良好英文能力。臺商選擇荷蘭做為歐洲營運總部主要考量為該國優良的賦稅環境、英文普及及發達的物流服務業。

2001年2月27日臺荷簽署「駐荷蘭臺北代表處與駐臺北荷蘭貿易暨投資辦事處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漏稅協定暨議定書」(Agreement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le Taxation)，是我國與西歐國家簽署的第一個租稅協定。該協定大幅減輕雙方投資人的財稅負擔，為我在荷蘭投資廠商提供更為合理之課稅待遇及相互協議機制，我商至荷蘭投資可享有營業利潤、股利、利息、權利金及其他所得免扣或扣繳率減免之優惠，例如，我在荷投資廠商匯回盈餘時可享有較低股利扣繳率。

在智慧財產權方面，鑒於臺荷業者申請新型產品專利案日增，為更保障兩國廠商之智慧財產權，雙方於2001年11月12日簽署「駐荷蘭臺北代表處與荷蘭貿易暨投資辦事處相互承認專利優先權協定 (Agreement on the Granting of Patent Priority Right)」，該協定對兩國廠商之智財權提供更具體有效的保障，並激勵雙方企業從事產品創新及研發工作。



三、投資機會

荷蘭位處歐洲門戶，具有優越之地理位置，係外商設立發貨倉庫、行銷中心與歐洲總部之理想地點。鹿特丹為歐洲第一大商港，另阿姆斯特丹不僅為一重要海港，附近的史基浦機場更是西歐最重要的國際機場之一。目前，由美國或亞洲進入歐洲之貨物，1/3以上透過荷蘭水路、陸路及空運轉運。荷蘭數千家倉儲運輸配銷業者亦配合提供各項高附加價值之後勤支援服務。此外，2002年啟用的歐元貨幣除使交易成本與匯率風險減少外，歐元區內營業成本亦將更具透明與比較性，對我商擴充在歐洲經營版圖將具無形助力。

荷蘭外人投資局（NFIA）及各地方外人投資機構在吸引投資上扮演協調角色，舉凡跨部會協調、工作證發給、勞工法令及稅務規定等，皆可提供詳細資訊及專業諮詢。此外，NFIA亦提供各項投資法規、合資與併購機會等資訊，執行投資專案計畫，協助安排大型外商企業參訪等服務，同時亦協調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及荷蘭國際物流協會（Holland International Distribution Council, HIDC）等機構為外資企業提供進一步之服務，俾利外商選擇適當投資地點。

目前荷蘭較具發展潛力之產業有循環經濟、能源相關產業（包括永續能源、能源效率、節能、儲能...）、高科技（包括半導體機械、精密機械、醫療儀器、資訊電子、人工智慧、物聯網、車用電子）、農業（包括溫室技術、節能、農業機械及自動化、育種、園藝花卉（含全球花卉交易平臺）、生物科技、食品加工等）、海事工程、防洪治水工程、離岸油氣探鑽及風力發電工程、化學（含石化）、倉儲運輸配銷等，荷商在上述領域已建立可觀之科技水準，我國廠商可考慮與該等領域荷商進行技術合作、合資或建立企業聯盟，共同開拓市場。

第肆章 投資法規及程序

一、投資法規及程序

荷蘭對於本國及外國人在荷投資的待遇及規定一律平等，且手續簡便，可設立型態包括上市公司（NV）、非上市公司（BV）、分公司（Branch）及代表處（Representative Office）等。新設公司行號需於辦公處所所在地的荷蘭商會（Chamber of Commerce）辦理商業登記（registration），所需文件依公司型態而異（如後）。登記表格原則上為荷文，但商會或NFIA提供英譯版供外商參考。

另為強化國際形象及公眾對荷蘭企業誠信及透明化之信賴，荷蘭於2004年實施「荷蘭企業管理法（The Dutch Corporate Governance code）」，並於2016年修訂（<https://www.mccg.nl/>）。

有關歐盟推動建置「歐盟外人投資審查機制」一節，荷蘭為歐盟會員國，須遵守歐盟 Regulation（EU）2019/452 相關規定。荷蘭的外人投資審查執行法（Implementing Act on the Screening Of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s）已於2020年12月4日生效，指定荷蘭經濟事務暨氣候政策部為 Regulation（EU）2019/452 第11條第1項規定之聯絡窗口（contact point），亦指定各業務範圍之權責部會以及相關罰則，詳細規定請參考 <https://wetten.overheid.nl/BWBR0044449/2020-12-04>。

此外，荷蘭「投資、併購與安全審查法」（Vifo Act）於2023年6月1日生效，針對外商在荷蘭涉及敏感性技術之投資併購活動導入審查機制，賦予荷蘭經濟事務暨氣候政策部對符合該法條件之投資併購案進行審查、停止、撤銷之權力。此外，至2024年2月1日止，上述審查權可溯及至2020年9月8日後發生之交易。詳細規定請參考 <https://wetten.overheid.nl/BWBR0046747/2023-06-01>。



二、投資申請之規定、程序、應準備文件及審查流程

(一) 投資申請流程

考察投資環境→擬定投資計畫→決定辦公室或設廠地點→僱用荷蘭公證人 (notary) 準備公司章程文件→公司成立→向辦公處所所在地的荷蘭商會 (Chamber of Commerce, KvK) 辦理設立登記→申請工作證及居留許可→設立公司→僱用員工→開始營業。

(二) 不同公司型態的設立規定及所需文件

1、非上市公司 (BV)

(1) 公司性質：

股份原則上不得自由轉讓，類似英國的私人有限公司，法國的Sarl和西德GmbH，屬中小型企業。許多不須向公眾籌措資金的外國母公司附屬機構，都是BV公司。BV必須由一個或一個以上的個人或公司設立，且須經公證人 (notary) 簽訂公司章程 (akte van oprichting通常稱作statuten，須為荷文)。(註：荷蘭公證人是皇家法令任命的公職人員，其法定職務包括起草公司章程和財產轉讓和抵押的契約，在某些事務上亦可充當法律顧問)。簽字會議時，創辦人不一定要在場，可由代表或被任命的人代理。創辦人也不一定要是荷蘭的居民或公民。

(2) 公司章程：

章程須以荷文書寫，除說明公司目的外，亦包括內部規則。

章程涵蓋項目主要包括—

- A. 公司名稱、股東席次及設立目標；
- B. 核定資本額、股本發行、認購數量及金額等。

(3) 設立登記：

BV公司須於成立後8天內向辦公處所所在地的荷蘭商會辦理設立登記，所需文件包括前述公證人簽發文件、銀行對帳及會計師簽證資料等，並提供公司內部經理人（managing directors）、監事會（supervisory board）及代理人（proxy holders）的背景及職權資料，如公司全部或多數股權係集中於某1個人或法人，相關資料也須一併提供。2024年1月起，亦可於線上申請成立BV公司。

(4) 股東責任：

BV公司的股東責任限於所發行股份數，但在部分情況下，BV公司的經理人亦須負擔個人責任。

(5) 股東會議：

至少1年召開1次，且須於會計年度終了後6個月內召開，以通過年度財務報告、任命經理人/監事會及修改公司章程等重要事項。

(6) 監事會：

成立監事會（supervisory board）並非強制性，倘成立則須於章程內明定監事的組成情形。

(7) 股份轉讓：

BV公司的股份轉讓須交由荷蘭公證人簽證，且BV公司須於章程內明定股份轉讓的限制條件（blocking clauses），包括股份轉讓須經公司董事會同意，及/或公司內部其他股東優先享有承購權等。

(8) 財務報告：

BV公司依公司規模不同，須於會計年度結束後5個月內向所



登記的商會提供年度財務報表備查，倘不及於5個月內提供財務報表，最多可能延長5個月。

2、上市公司（NV）

（1）公司性質：

如同美國的Corp.，法國的SA及德國的AG等，有自己的法律人格；而且如股份已經完全繳入，債權人對其股東就沒有求償權利。可無限制地籌集資金，其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但受制於公司章程之約束。

（2）設立程序及文件：

NV公司的設立程序與BV公司雷同。

（3）公司章程：

內容須包括公司名稱、股東席次、設立目標、核定及發行、實收資本等。NV公司的最低資本額為45,000歐元。

（4）設立登記：

NV公司亦須於成立後備齊相關文件，向辦公處所所在地的荷蘭商會辦理設立登記。

（5）股東責任：

NV公司的股東責任限於所發行股份數，但在部分情況下，NV公司的經理人亦須負擔個人責任。

（6）股東會議：

至少1年召開1次，且須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6個月內召開，以通過年度財務報告。股東常會（general meeting）由董事會及監事會召開。

（7）監事會：

NV公司須於章程內明定監事的組成情形，特別是發行資本超

過1,600萬歐元且可成立工會或僱用的員工超過100人的大型NV公司必須成立至少3名成員的監事會（supervisory board）。自2022年1月起，荷蘭上市公司之監事會組成中，每三名監事至少需含一名女性。

(8) 股份轉讓：

NV公司可發行記名或無記名股票，前者的轉讓須經公證人審核，後者則可自由轉讓。公司章程中可明定股份轉讓的限制情形，惟相關條款不應禁止轉讓或過於嚴格。

(9) 財務報告：

NV公司依規模不同，須向所登記的商會提供全部或部分的年度財務報表備查。

3、分公司（Branch）、代表處（Representative Office）

外國分公司（nevenvestiging或filiaal）和外國人所擁有的荷蘭BV公司或NV公司要遵守相同的商業登記規定。此規定不但適用於獨立分公司，也適用於有限業務的分支機構如「代表處（Representative Office）」。要向商會商業登記處呈請備案的資料必須包括：

- (1) 設立該分公司的外國企業名稱地址、法律型態及在母國登記資料。
- (2) 母國一個月內簽發之登記證明文件。
- (3) 公司章程正本或影本，可譯成荷文、英文、法文或德文。
- (4) 董事國籍、住址及分公司經理國籍。
- (5) 分公司在荷蘭地址。
- (6) 公司名稱及營業內容。

原則上分公司的帳目不須公布。在荷蘭營業剛開始階段時，分公司或許很有用，因為設立手續簡便，但外國投資人通常比較喜歡透過



BV公司或NV公司來營業。

三、投資相關機關

NFIA對計畫來荷投資廠商提供多項服務，如協助外商擬訂投資計畫、選擇投資地點等。各地方政府亦設立區域開發機構，配合NFIA對有意來荷投資之外商提供協助。以下為荷蘭中央及各地方政府主要招商單位名稱、聯絡資訊及網址：

(一) 荷蘭外人投資局 (Netherlands Foreign Investment Agency, NFIA)

地址：Prinses Beatrixlaan 2, 2595 AL, The Hague, The Netherlands

網址：<https://investinholland.com/>

團隊成員：<https://investinholland.com/contact-us/>

電話：+31-88-042-1142

電郵：info@nfia.nl

(二) 海牙招商局 (The Hague & Partners)

地址：Prinses Beatrixlaan 582, 2595 BM, The Hague, The Netherlands

網址：<https://thehague.com/partners/en>

團隊成員：<https://thehague.com/partners/en/about-us/the-team>

電話：+31-70-361-8888

電郵：info@thehague.com

(三) 大阿姆斯特丹招商局 (Amsterdam International Business)

地址：Tower Two, Strawinskylaan 1767, 1077 XX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網址：<http://www.iamsterdam.com/en/business>

電話：+31-20-254-7999

電郵：welcome@amsterdam.nl

(四) 鹿特丹招商局 (Rotterdam Partners)

地址：Groot Handelsgebouw at Weena 725, 3013 AM, Rotterdam, The Netherlands

網址：<https://en.rotterdampartners.nl/>

團隊成員：<https://en.rotterdampartners.nl/our-team/>

電話：+31-10-790-0140

電郵：contact@rotterdampartners.nl

(五) 北布拉邦省經濟發展局 (Noord-Brabant Development Agency, 簡稱BOM)

地址：Goirlese Weg 15, 5026 PB Tilburg, The Netherlands

網址：<https://www.bom.nl/>

團隊成員：<https://www.bom.nl/medewerkers>

電話：+31-88-831-1120

電郵：info@bom.nl

(六) 北荷蘭省經濟發展局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 Agency for Northern Netherlands, 簡稱NOM)

地址：Paterswoldseweg 810, 9728 BM, Groningen, The Netherlands

網址：<http://www.nvnom.com>

團隊成員：<https://www.nvnom.com/about-us/the-team/>

電話：+31-50-521-4444

電郵：info@nom.nl

(七) 東荷蘭省經濟發展局 (The Development Agency East Netherlands, 簡稱Oost NL)

地址：Laan van Malkenschoten 40, 7333NP, Apeldoorn, Netherlands

網址：<http://www.oostnl.com>

團隊成員：



<https://oostnl.com/en/medewerkers?spdata%5B0%5D=kerntaak%3A8>

電話：+31-88-667-0100

電郵：info@oostnl.com

(八) 林堡省經濟發展局 (LIOF)

地址：Wim Duisenbergplantsoen, 27, 6221 SE, Maastricht, The Netherlands

網址：<http://www.liof.nl>

團隊成員：<https://businessinlimburg.com/About-us>

電話：+31-43-328-0280

電郵：businessinlimburg@liof.com

(九) Utrecht省招商局 (ROM Utrecht Region)

地址：Euclideslaan 1, 3584 BL, Utrecht, The Netherlands

網址：<https://www.romutrechtregion.nl/>

團隊成員：<https://www.romutrechtregion.nl/over-ons/>

電話：+31-85-022-1344

電郵：info@romutrechtregion.nl

四、投資獎勵措施

目前荷蘭政府投資獎勵措施主要是由中央政府各部會如：經濟事務暨氣候政策部、外交部、基礎建設暨水資源管理部等制訂相關辦法，並由經濟部企業總署 (RVO) 等機構統籌執行。另地方政府亦可提供投資獎勵，惟應結合當地需要及施政重點。謹列述荷蘭重要投資獎勵方案如次：

- (一) 稅賦事前核定：外商赴荷投資前，可至荷蘭國稅局 (Belastingdienst) 申請「事前稅賦裁定 (Advance Tax Ruling, ATR)」或事前訂價協定 (Advance Pricing Agreement, APA)，以事先確定在荷蘭的稅賦負擔，俾利規劃未來在荷的投資計畫。

- (二)「加值型營業稅延遲支付制度 (VAT deferred payment scheme)」：歐盟國家對進口貨除徵收關稅外，通常也一併徵收加值型營業稅 (VAT，或稱銷售稅)，鑒於歐盟國家的VAT大多在20%以上，對進口商的資金調度形成一項不小得負擔，因此本制度對企業的現金流量管理極有助益。荷蘭政府對定期向稅務機關彙結VAT的在地公司，得於進口時將VAT以記帳方式處理，俟彙結時再依實際銷售情形申報稅額。對外國公司而言，只要在荷蘭設立公司，或在荷蘭設有VAT的報稅地址或報稅的代表人，即可適用此一延遲支付措施。
- (三)研發獎勵 (R&D tax credit, 荷文縮寫WBSO)：荷蘭經濟事務暨氣候政策部提供獎勵 (incentives) 以鼓勵企業家投資於研發，2024年公司用於研發之費用 (包括用於研發人員的薪資支出及研究設備等) 在35萬歐元以下者，研發費用的32%可折抵稅金，超過35萬歐元部分則可折抵16%；對新創企業 (start-ups) 從事以上研發行為，在35萬歐元以下者，可折抵40%的研發費用。自雇企業家 (self-employed persons) 從事以上的研發行為，每年至少從事500小時的研發時數，2024年得折抵定額15,551歐元的稅金；新創之自雇企業家 (newly self-employed persons) 從事以上研發行為，除前述定額外，得再加上額外之7,781歐元。
- (四)創新活動獎勵 (又稱Innovation Box)：2024年營利事業所得稅 (Corporate income tax) 應納稅所得 (taxable amount) 在20萬歐元 (含) 以下部分，稅率為19%；39.5萬歐元以上部分，稅率為25.8%。但企業2024年由創新活動所產生利潤的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則僅為9%。
- (五)倘符合相關條件，公司投資於荷蘭政府公布的環保清單 (Environment list) 內的永續商業資產 (sustainable business assets) 時，得申請環保投資津貼 (Environmental investment allowance, MIA措施)。根據環保清單，共有3種永續商業資產種類，2024年津貼占投資金額的比例為27%、36%、



45%。

(六) 能源投資抵減 (Energy Investment Allowance, EIA): 企業投資於節能技術或永續能源 (energy-efficient technologies and Sustainable energy) 支出的40%可折抵稅款 (pay less tax), 荷蘭政府每年宣布適用EIA的設備清單 (Energy List), 未納入清單的設備倘符合相關規定亦有可能申請EIA。

五、其他投資相關法令

荷蘭依產業訂有不同的環保法規及標準, 相關規定可至荷蘭經濟部外人投資處 (NFIA)、經濟部企業總署 (RVO)、基礎建設暨水資源管理部網站參閱相關資訊。

第五章 租稅及金融制度

一、租稅制度

（一）加值稅（VAT）

- 1、一般貨品或服務：21%。
- 2、基本貨品及勞務：9%，如食品、水、農產品、藥品、書報雜誌等。
- 3、免加值型營業稅（VAT exemptions）：如教育、健康醫療、兒童照顧、保險及銀行服務等。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Corporate income tax）

1、課稅對象

在荷蘭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Resident Corporate Entities）如上市公司（NVs）或非上市公司（BVs）等，應就其國內外合併計算之所得課徵營所稅（荷蘭與他國已訂有避免雙重課稅協定，而享有外國所得互免所得稅者除外）。在荷蘭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Non-Resident Corporate Entities）則僅對荷蘭國內所得部分徵稅。

2、稅率

- （1）2024年應納稅所得（taxable amount）在20萬歐元（含）以下部分，稅率為19%；20萬歐元以上部分，稅率為25.8%。
- （2）國外租稅之扣抵：在與荷蘭訂有避免雙重課稅協定之國家已繳交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可於荷蘭報稅時扣抵。

（三）個人所得稅

1、課稅對象



居住在荷蘭的個人（individuals），其國內、外所得都要合併計算繳納個人所得稅（Inkomstenbelasting）。非居民的荷蘭來源所得須納入荷蘭個人所得。

2、個人所得稅率

荷蘭個人所得稅課稅基準分為3組（BOX），稅率不同如下：

- (1) BOX 1：針對薪資收入，採累進稅率。外國人於荷蘭居留達183天視為居民有繳稅義務。2024年稅率如下：

年所得級距	累進稅率
75,518歐元以下	36.97%
75,518歐元以上	49.50%

- (2) BOX 2：針對持5%以上股權（shares, options or profit-sharing certificates of a company）的大股東的股利所得課稅，2024年稅率如下：

年股利所得級距	累進稅率
67,000歐元以下	24.5%
67,000歐元以上	33.0%

- (3) BOX 3：針對來自儲蓄或投資的所得，包括存款、股票及房屋租賃等收入，2024年稅率為36%。

3、課稅基礎

- (1) 課稅所得

- A. 工作所得（BOX 1）。
- B. 大股東之股利所得（BOX 2）。
- C. 儲蓄及投資所得（BOX 3）。

(2) 可扣除額

原則上可扣除項目係指影響納稅人及其眷屬財務能力的成本或費用，包括養家育兒費、醫療費用、進修費用、慈善捐款（荷文縮寫ANBIs）等。可扣抵所得的順序自工作所得（BOX 1）開始，如不足，則依序扣抵儲蓄及投資所得（BOX 3），最後才是大股東之股利所得（BOX 2）。倘仍不足，可遞延至下一年度。

(四) 外籍員工30%薪資免稅政策（30% facility）

倘符合相關條件，來自外國的受雇員工可享有薪資30%的所得稅免稅優惠。自2024年1月1日起，此優惠為前20個月可享有薪資30%的所得稅免稅優惠，接續20個月則降為20%免稅，最後20個月僅有10%免稅。

(五) 進出口稅及其他重要稅制

荷蘭為歐盟會員國，歐盟各會員對第三國採共同對外關稅。為統一商品分類，歐盟採用HS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各類貨品稅率可自 http://ec.europa.eu/taxation_customs/dds2/taric/taric_consultation.jsp?Lang=en #網站查詢。

一般而言幾乎所有產品在歐盟和歐洲自由貿易區間運送時，只要文件證明這些物品的原產地是歐盟會員國之一，就不必繳納進口關稅。

由於大多數進口貨物是按價收稅，所以海關的估價作業相當重要。原則上關稅的徵收是以交易價格為基礎。交易價格一般而言是實際支付或應付的價格，包括運交到荷蘭或歐洲聯盟第一進口處的一切成本、支出及費用。如果對課稅價值有爭議，荷蘭的進口商有權向海關收稅官員抗辯海關當局的決定，或向獨立的關稅委員會法庭提出上訴。

(六) 避免雙重課稅協定

荷蘭已與109國簽有避免雙重課稅協定。臺荷雙方則於2001年2月27日在海牙正式簽署「臺荷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Agreement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le Taxation)，係我國與西歐國家簽署的第一個租稅協定。該協定可避免國際間之雙重課稅，為在荷蘭我商提供更為合理的課稅待遇及解決問題之協議機制。

二、金融制度

(一) 金融制度及概況

荷蘭DNB銀行（www.dnb.nl）為該國中央銀行，也是荷蘭發行歐元及信用管制的機構，總部設於阿姆斯特丹。DNB銀行不但對其他銀行或金融單位有管制權，同時對放款上限及商業銀行之最低貨幣流通量均有界定權。一般商業銀行之利率不但受到市場力量之影響，同時亦受制於荷蘭銀行的貼現率，不過DNB不介入商業營運。

荷蘭境內主要金融機構均為本國籍的國際級銀行，包括三大銀行ABN-AMRO、ING、Rabobank等，由於該等銀行多經營綜合性的跨國金融服務，且分行網路遍及全國各地，因此能夠提供多樣化的企業及消費金融商品。

另荷蘭約有60餘家外國銀行，包括北美、歐洲、日本等各大銀行設立之分行，其業務主要為參與國際聯貸、購買債券、貨幣市場拆借及部分零售業務。

(二) 外商貸款之管道及現況

外商除就近向荷蘭ABN-AMRO、Rabobank、ING等三大銀行，或向其本國銀行設立之分行貸款外，目前我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Amsterdam Branch）在阿姆斯特丹設有分行，我商在荷投資若有融資、匯款、信用狀及押匯等需求，亦可多加利用。

(三) 利率水準

根據荷蘭中央銀行（DNB）網站資訊，2023年9月20日起的main refinancing rate是4.50%，marginal lending rate是4.75%，deposit facility rate是4.00%。

(四) 外匯管制制度

荷蘭DNB銀行為使貨幣流通無阻，有權管制資本之流出及流入；但是目前只要求進出口商將此類流通情形呈報，以便統計管理。國際性進出款項必須透過指定單位辦理，事實上即為荷蘭銀行授權之商業銀行。

荷蘭與其他國家的交易可以任何幣值進行，最主要的外匯市場在阿姆斯特丹，另一處則在鹿特丹。主要貨幣如西歐、北美各國及日本之買進賣出價位，各主要銀行每日均有掛牌價。

為使外匯管制方便起見，在荷蘭居住未達一年者不算當地居民，而一年以上者則被視為當地居民。後者可自由享有國外資產，並且與外國銀行之往返交易亦在許可之列。至於非荷蘭居民者可以在荷蘭銀行開設「非居民歐元帳戶」，亦可不受外匯管制之限制。此種帳戶可以活用資產，對於短期工作或就學者甚為便利。



第陸章 基礎建設及成本

一、土地

（一）土地供應情形

荷蘭土地面積41,543平方公里，1,798萬4,929人（2024年5月22日），在歐洲各國中人口較為稠密，但因荷蘭全國幾為平地，且城鄉發展平衡，因此土地供應情況尚稱良好。

外商選擇投資地點時，無論租賃或購地自建，均宜透過仲介公司協助。初期可以租賃方式減低投資風險，最方便的是租用辦公大樓，租賃價格視市場供需及地點而定。如進行中長期投資，可選擇進駐產業園區，較知名者包括Eindhoven市的High Tech Campus（<https://www.hightechcampus.nl/>，飛利浦公司總部所在）、萊登（Leiden）的生技園區（<https://www.biopartnerleiden.nl/>）等。

外商在荷購地自建，須向地方政府申請建築許可，原則上須時12週，但如所投資業別須同時申請建築及環保執照時，則於取得環保執照後，再申請建築執照。

二、能源

（一）水

有包括Brabant Water、Vitens、Dunea、Oasen、PWN、Waternet、Evides等多家自來水公司，不同公司價格略為不同。以Evides為例，2024年每立方公尺1.077歐元（不含水稅及9%VAT，每年小於10,000立方公尺



的家庭用水量的費率)。

(二) 電

級距與類別	交易價格 (Transaction price) (含附加稅VAT及其他稅)	
	2021年	2022年
家庭用 (households) Less than 1 MWh	-0.266 (歐元/kWh)	-0.591 (歐元/kWh) *
家庭用 (households) 1 to 2.5 MWh	0.045 (歐元/kWh)	-0.056 (歐元/kWh) *
家庭用 (households) 2.5 to 5 MWh	0.134 (歐元/kWh)	0.105 (歐元/kWh) *
家庭用 (households) 5 to 15 MWh	0.177 (歐元/kWh)	0.196 (歐元/kWh) *
非家庭用 (non-households) 20 to 500 MWh	0.173 (歐元/kWh)	0.236 (歐元/kWh) *
非家庭用 (non-households) 500 to 2,000 MWh	0.143 (歐元/kWh)	0.202 (歐元/kWh) *
非家庭用 (non-households) 2,000 to 20,000 MWh	0.141 (歐元/kWh)	0.218 (歐元/kWh) *
非家庭用 (non-households) 20,000 to 70,000 MWh	0.102 (歐元/kWh)	0.185 (歐元/kWh) *
非家庭用 (non-households) 70,000 to 150,000 MWh	0.087 (歐元/kWh)	0.171 (歐元/kWh) *
非家庭用 (non-households) 150,000 MWh and more	0.105 (歐元/kWh)	0.194 (歐元/kWh) *

資料來源：荷蘭中央統計局 (CBS)

(<https://opendata.cbs.nl/#/CBS/nl/dataset/81309NED/table?searchKeywords=elektriciteit>)

t)

*附註：交易價格係指最終使用者（例如家庭，或公司在生產過程使用能源）所支付的價格。家庭消費小於1 MWh為負值係因：消費量低時，能源退稅額（energy tax return/ tax credit）大於供給價格。

(三) 石油

2024年5月荷蘭殼牌無鉛汽油（V-Power）每公升約2.41歐元，柴油（V-Power Diesel）每公升約1.98歐元，各油公司油價略不同，同一油公司位於不同地點的加油站的油價也略不同。

(四) 天然氣

級距與類別	交易價格（Transaction price） （含附加稅VAT及其他稅）	
	2021年	2022年
家庭用（households） Less than 20 GJ	40.547（歐元/GJ）	55.883（歐元/GJ）*
家庭用（households） 20 to 200 GJ	28.103（歐元/GJ）	43.282（歐元/GJ）*
非家庭用（non-households） 1 to 10 TJ	23.956（歐元/GJ）	30.316（歐元/GJ）*
非家庭用（non-households） 10 to 100 TJ	14.624（歐元/GJ）	23.800（歐元/GJ）*
非家庭用（non-households） 100 to 1,000 TJ	11.473（歐元/GJ）	21.866（歐元/GJ）*
非家庭用（non-households） 1,000 TJ and more	12.417（歐元/GJ）	30.764（歐元/GJ）*

*附註：

1 TJ（Trillion Joule）= 1,000 GJ（Giga Joule）= 1,000,000 MJ（Mega Joule）= 28,433 m³

資料來源：荷蘭中央統計局（CBS）

（<https://opendata.cbs.nl/statline/#/CBS/nl/dataset/81309NED/table?fromstatweb>）



三、通訊

荷蘭電信及通訊基礎設施完善，網路應用普及，全球網路速度排名亦名列前茅。目前荷蘭最大電信公司為國營的KPN，提供電話、行動電話及網路傳輸等服務，與其他民營公司競爭激烈，各推出不同優惠方案供消費者選擇。在網路供應商（ISP）方面，尚有Odido、Vodafone、Online、Planet、Xs4all等公司。

四、運輸

荷蘭沿海海港分布極廣，主要港口有鹿特丹（Rotterdam）、Moerdijk、Terneuzen、Vlissingen等，其中鹿特丹是歐洲第一大港。除了各海港間的海運外，更有萊茵河等繁密之內陸水路網絡通往比利時、德國、法國等鄰近國家，交通十分便捷。

空中運輸以Schiphol國際機場為軸心，輔以各地20餘個中小型機場，空運十分繁忙，尤其Schiphol機場更是歐洲第四大機場，也曾當選西歐最佳的機場。陸運方面則有完善的公路及鐵路運輸系統，公路總長14萬餘公里，其中高速公路長2,631公里，鐵路3,200公里，合併成綿密的陸上運輸網，提供快速可靠的服務。

第柒章 勞工

一、勞工素質及結構

荷蘭勞工素質頗高，約3成接受過高等教育，相較於其他歐盟國家，荷蘭勞工英語能力佳及工作態度良好。

據荷蘭中央統計局（CBS）統計，荷蘭2023年第四季的就業人數為978萬人，其中，全時（full-time）工作者占52%（510萬人）。978萬人中，自雇（self-employed person）比例占12.6%，有123萬人，受僱（employee）比例占83.6%，有818萬人。受僱（employee）的818萬人之中，擁有長期固定合約的勞工（permanent employee）占67.0%（546萬人），彈性合約的勞工（flexible employee）占33.0%（272萬人），顯示擁有彈性合約的勞工比例亦相當高。

荷蘭經濟體系的特點在於共識與協商，稱作「波德模式（Polder Model）」，係荷蘭崇尚團結合作的核心價值，特別是每年由勞、資及政府三方共同決定之「集體協議工資（CAO）」制度，CAO使荷蘭的罷工事件較其他歐洲國家少。



二、勞工法令

(一) 勞工法令

1、工作條件法 (Working Conditions Act, 荷文縮寫ARBO)

主要在確保勞工工作安全、健康及福祉，雇主須儘可能降低勞工的工作風險，並擬訂風險評估分析，由荷蘭社會及勞工事務部 (Ministry of Social Affairs and Employment) 的勞工檢查員負責執行現場檢查。Working Conditions Act (Arbeidsomstandighedenwet, Arboret) 及 Working Conditions decree 請參考 <https://www.arboineuropa.nl/en/legislation/>。雇員工作條件規定請參考 <https://business.gov.nl/regulation/working-conditions-employees/>。

2、工時法 (Working Hours Act)

工時法則對最高工時、晚班、週末上班、上班時的休息時間加以明文規定。工時法請參考 <https://business.gov.nl/running-your-business/staff/health-and-safety-at-work/working-hours-act/>。另請參考工作時間及休息時間的規定 (Working hours and rest times; <https://business.gov.nl/regulation/working-hours-rest-times/>)。

3、最低工資 (Minimum Wage) 及休假 (Holiday entitlement)

荷蘭一般工業工資之擬定，是由工會與資方協議而成，簡稱 CAO (Collective Labour Agreement; <https://business.gov.nl/regulation/cao/>)，乃統合勞工合約之意。通常每年協議一次，政府有權發布工業整體之勞工合約。

社會事務及就業部每年1月及7月二次調整最低工資，Minimum wage 請參考 <https://business.gov.nl/regulation/minimum-wage/>。Holiday entitlement 請參考 <https://business.gov.nl/regulation/holiday-entitlement/>。

4、病假期間薪資支付（Sick pay）

雇主與受僱者間有僱用合約時，雇主在受僱者生病時所應支付的薪資額度及支付期限請參考Sick pay

（<https://business.gov.nl/regulation/sick-pay/>）。請假規定請參考Leave schemes（<https://business.gov.nl/regulation/leave-schemes/>）。

5、退休制度

荷蘭原有法定退休年齡為65歲，但自2016年逐年調增退休年齡，至2024年的法定退休年齡為67歲，預計至2028年將再上調至67歲3個月。資方所訂的退休金給付架構係以General Old Age Pensions Act（AOW）為基礎，並以法定最低薪資為支付標準。AOW及相關規定請參考<https://www.svb.nl/en/aow-pension/>及<https://business.gov.nl/regulation/pension/>。

6、工會（Works council or staff representation）

工會的主要功能在成為勞資雙方溝通的橋樑，雇主對於公司重要決策須諮詢工會，工會對公司內部重大勞工議題有決定權。相關規定請參考<https://business.gov.nl/regulation/works-council-staff-representation/>。

7、勞工遣散

雇主須事先通知公司所在地的勞工局及工會有關遣散勞工的決定，待勞工局核發許可後，公司才能遣散勞工。如被遣散勞工不滿勞工局的裁決，可向勞工局或地方法院提請上訴，上述單位將依據最近的法院判決及荷蘭法律作成決定。遣散程序及勞工保護（Dismissal procedures and protections）請參考<https://business.gov.nl/regulation/dismissal-procedures/>。



第捌章 簽證、居留及移民

一、居留之取得及移民相關規定及手續

(一) 居留

荷蘭核發居留證的主管機關為該國法務部移民局（IND），網址為 www.ind.nl，我國人如欲申請在荷工作居留達3個月以上者，赴荷前須先申請在荷短期停留簽證（MVV），申請方式如下：

- 1、由在荷雇主先向IND索取「Request for recommendation to obtain a Provisional Residence Permit (MVV)」表格，並向荷蘭勞工保險局（Netherlands Employees Insurance Agency, 荷文簡稱UWV）申請外籍勞工工作證（work permit）。雇主填具前述表格後，連同工作證及相關附件擲回IND。如IND同意申請，我國員工可向荷蘭在台辦事處（NLOT）申請MVV。
- 2、國人亦可先向荷蘭在台辦事處申請MVV，在荷雇主則向荷蘭勞工保險局申請外籍勞工工作證。荷蘭在台辦事處於接獲申請文件後，將移交給荷蘭IND，如文件齊全且符合規定，IND將向荷蘭雇主要求提供進一步資訊或資料。如IND同意上述申請，將核發簽證並交由荷蘭在台辦事處轉發。

取得MVV後，即可入境荷蘭工作6個月，並應儘速備齊文件向各地市政府申請居留證（residence permit），原則上該證核發效期為1年，得申請展延，每次效期1年。



(二) 移民

1、主要條件：

- (1) 須通過基礎荷文及文化測驗 (civic integration exam)
- (2) 須在荷蘭本土連續居住滿5年以上
- (3) 無犯罪或不良紀錄
- (4) 可能須放棄原持有其他國籍的護照
- (5) 持有荷蘭居留證。

2、外國人應備齊文件向荷蘭居住地市政府或荷蘭使領館申請移民，市政府再轉由IND審核並作成建議後，將提請批准。此一程序通常將歷時6-12個月。

二、聘用外籍員工之規定、承辦機關及申辦情形

根據荷蘭僱用外籍人士法 (Foreign Nationals Employment Act) 的規定，荷蘭企業如欲僱用非歐盟籍的勞工，應先申請工作證 (work permits)，且適用於2004年5月新加入歐盟會員國的勞工。

核發在荷工作證的主管機關為荷蘭勞工保險局 (Netherlands Employees Insurance Agency, UWV)。雇主須證明所申請的工作內容無法由荷蘭或歐盟籍勞工取代，如張貼徵人啟事5個星期後仍無符合條件的應徵者。

三、外商子女可就讀之教育機關及經營情形

荷蘭以英語教學的學校只有小學與中學，部分大學亦提供英語授課學位。英語學校之選擇包括如美國學校（www.ash.nl）、英國學校（www.britishschool.nl）與海牙國際學校（www.issthehague.nl）等。美國學校與英國學校學費昂貴，小學與中學部每年學費約18,000-28,000歐元。國際學校相對較便宜，每年學費依年級而不同，約8,000-11,000歐元。

荷蘭外籍人士眾多，各主要城市均設有美國、英國學校或國際學校。有關以上各校名址、學生人數、收費、校長及師資、授課內容等資訊，請詳參「國際教育基金會」（Stichting Internationaal Onderwijs）網站www.sio.nl。



第玖章 結論

荷蘭位處歐洲門戶，具有優越之地理位置，係外商設立發貨倉庫、行銷中心與歐洲總部之理想地點。鹿特丹為歐洲第一大商港，阿姆斯特丹不僅為一重要海港，附近之史基浦機場是歐洲第四大機場，也是全球空中交通進入歐洲的主要門戶之一。荷蘭數千家倉儲運輸配銷業者亦充分配合提供各項高附加價值之後勤支援服務。

荷蘭近年吸引外資重質不重量，策略目標聚焦於吸引及維繫有助荷蘭永續經濟成長與強化現有生態系之外商，專注於能源、資通訊技術、生命科學與健康，以及農業食品等領域。荷蘭廠商在上述領域已建立可觀之科技水準，我國廠商可考慮與經營此一領域荷商進行技術合作、合資或建立企業聯盟合作關係，共同開拓市場。惟荷蘭商業環境面臨的瓶頸，例如氮氣排放、勞動力市場短缺及電網過載等問題，亦為外人投資計畫帶來阻礙。

另外值得關注的是，荷蘭於2023年11月22日舉行國會大選後，目前由荷蘭自由黨（PVV）、保守黨（VVD）、新社會契約黨（NSC），及農民與公民運動黨（BBB）組閣，並於2024年5月16日達成將共組政府的「綱要協議」（outline agreement）。其中在移民政策方面，提出將縮減高技術移民計畫及提高資格要求、增加對來自歐盟以外勞務移民之要求（如：需持有工作許可證、雇主須提供住房、限制人員在歐盟內部自由流動等）、限制學士階段之高等教育移民等，倘該等措施最終被實施，對於企業來荷投資僱用非荷籍人士，可能將增加限制。該綱要協議亦提出將自2025年起減少員工和企業家的稅賦負擔之目標，實際政策如何執行有待觀察。

總體而言，荷蘭生活水準高，各項費用並不便宜，並非追求低生產成本的理想



地點，而荷蘭是歐洲除英國以外英語最普及的國家，且通曉德、法等外語者相當普遍；勞工素質良好，工作動機較強，且法律提供雇主各種不同的勞動契約選擇，可較彈性地僱用員工。此外，荷蘭貨物通關、保稅倉儲效率高，倉儲及物流業發達，陸海空運基礎建設完善。如有意來歐設立歐洲營運總部、整合服務中心、客戶服務中心、物流配銷中心或進行創新研發者，荷蘭是一個可優予考慮的理想國家。

附錄一 我國在當地駐外單位及臺（華）商團體

（一）我國派駐荷蘭單位

1、駐荷蘭代表處經濟組

Economic Division, Taipei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the Netherlands

Van Stolkweg 23, 2585 JM, The Hague, The Netherlands

Tel: +31-70-250-3000

E-mail: netherlands@sa.moea.gov.tw

辦理臺荷各項經貿、投資、技術合作事宜

2、鹿特丹臺灣貿易中心

Taiwan Trade Center in Rotterdam

Corkstraat 46, Unit A3.04-A3.05 3047 AC Rotterdam The Netherlands

Tel: +31-10-446-0300 Fax: +31-10-462-5265

E-mail: rotterdam@taitra.org.tw

<https://rotterdam.taiwantrade.com/home>

辦理我國對荷蘭貿易推廣事宜

（二）臺商團體

荷蘭台灣商會（Taiwan Business Association in the Netherlands）

Website: <https://tbanl.jouwweb.nl/>

FB: <https://www.facebook.com/TBA.inNL>

E-mail: secretarytbanl@gmail.com / 29tbanl@gmail.com

促進旅荷臺商間的交流互助活動



附錄二 當地重要投資相關機構

荷蘭外人投資局 (Netherlands Foreign Investment Agency, NFIA)

地址：Prinses Beatrixlaan 2, 2595 AL, The Hague, The Netherlands

網址：<https://investinholland.com/>

團隊成員：<https://investinholland.com/contact-us/>

電話：+31-88-042-1142

電郵：info@nfia.nl

荷蘭外人投資局在臺灣 (NFIA Taiwan)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高路1號13樓之二

網址：<https://taiwan.investinholland.com/>

團隊成員：<https://taiwan.investinholland.com/contact-us/>

電話：+886 2 8758 7200

電郵：info@nfia-taiwan.com

附錄三 當地外人投資統計

年度	件數	金額（千歐元）	創造就業（人）
2015	323	1,869,000	9,331
2016	350	1,737,000	11,398
2017	357	1,674,000	12,686
2018	372	2,853,000	9,847
2019	397	4,300,000	14,052
2020	305	1,922,000	8,628
2021	423	2,312,000	13,361
2022	326	N/A	N/A
2023	217	N/A	N/A

資料來源：荷蘭外人投資局（NFIA）



附錄四 我國廠商對當地國投資統計

年度別統計表

年度	件數	金額（千美元）
1986	1	194
1988	1	25
1989	2	1,440
1990	6	5,893
1991	7	6,679
1992	5	9,690
1993	6	10,383
1994	3	271
1995	3	20,410
1996	1	217
1997	6	11,113
1998	12	8,574
1999	12	17,800
2000	6	3,245
2001	13	5,797
2002	12	56,421
2003	9	15,137
2004	11	22,781
2005	11	256,750

年度	件數	金額 (千美元)
2006	5	383,044
2007	7	399,933
2008	13	54,950
2009	4	65,067
2010	4	32,215
2011	2	26,298
2012	6	28,027
2013	3	75,040
2014	7	60,105
2015	4	43,836
2016	5	800,104
2017	5	14,066
2018	6	1,114,426
2019	5	4,869
2020	5	15,362
2021	7	670,973
2022	8	41,903
2023	4	41,412
總計	227	4,324,451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司



年度別及產業別統計表

單位：千美元

業 別	年 度	累計至2023		2023		2022		2021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合計		227	4,324,451	4	41,412	8	41,903	7	670,973
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0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	0	0	0	0	0	0	0
製造業		91	854,009	0	0	3	9,489	2	10,461
食品製造業		1	7,500	0	0	1	7,500	0	0
飲料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菸草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紡織業		0	0	0	0	0	0	0	0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木竹製品製造業		1	4,910	0	0	0	0	0	0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0	0	0	0	0	0	0	0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化學材料製造業		16	8,392	0	0	0	0	0	0
化學製品製造業		1	74	0	0	0	0	0	0
藥品製造業		3	6,282	0	0	0	0	0	214
橡膠製品製造業		1	185	0	0	0	0	0	0
塑膠製品製造業		3	10,400	0	0	0	0	0	0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1	25	0	0	0	0	0	0
基本金屬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金屬製品製造業		1	194	0	0	0	0	0	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7	209,431	0	0	0	0	0	0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36	534,457	0	0	1	748	0	0
電力設備製造業		8	31,649	0	0	0	0	0	0
機械設備製造業		3	20,820	0	0	0	0	1	10,00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3	1,007	0	0	0	0	0	0
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		4	4,751	0	0	0	1,210	1	248
家具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其他製造業		2	13,932	0	0	1	32	0	0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0	0	0	0	0	0	0	0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0	0	0	0	0	0	0	0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0	0	0	0	0	0	0	0
營造業		1	0	1	0	0	0	0	0
批發及零售業		81	242,309	2	18,062	3	25,281	2	15,241
運輸及倉儲業		1	0	0	0	0	0	1	0
住宿及餐飲業		0	0	0	0	0	0	0	0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12	37,336	0	0	0	0	0	0
金融及保險業		23	2,475,734	0	23,350	1	7,078	2	643,159
不動產業		1	7,500	0	0	0	0	0	0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9	694,999	0	0	0	0	0	2,112
支援服務業		3	682	0	0	1	53	0	0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0	0	0	0	0	0	0	0
教育服務業		0	0	0	0	0	0	0	0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	145	0	0	0	0	0	0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0	0	0	0	0	0	0	0
其他服務業		4	11,736	1	0	0	0	0	0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司

附錄五 其他重要資料（我國與駐地政府重要之 雙邊協議或備忘錄）

- （一）2001年2月簽署臺荷避免雙重課稅協定。
- （二）2001年11月簽署臺荷專利優先權相互承認協定。
- （三）2011年2月簽署臺荷雙邊創新研發合作備忘錄。
- （四）2015年9月簽署臺荷能源暨創新合作備忘錄。
- （五）2019年8月簽署臺荷科技合作備忘錄。
- （六）2019年12月簽署臺荷創新與新創事業瞭解備忘錄。





經濟部投資促進司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 82 號 3 樓

電 話：+886-2-2389-2111

傳 真：+886-2-2382-0497

網 址：<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

電子信箱：dois@moea.gov.tw